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承接天赐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同时，天赐材料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天赐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安信证券作为天赐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现将保荐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胡剑飞、杨肖璇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p>天赐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剑飞女士、许刚先生。</p> <p>安信证券为天赐材料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承接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安信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剑飞女士、刘桂恒先生。</p> <p>安信证券担任天赐材料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为：胡剑飞女士、杨肖璇先生。为更好地提升保荐代表人的使用效率，督促保荐代表人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决定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杨肖璇先生接替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刘桂恒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p>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09
注册资本	325,041,305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实际控制人	徐金富
联系人	卢小翠
联系电话	020-66601159-8790/66608666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首发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发行审核阶段</p>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持续督导阶段</p> <p>（1）对天赐材料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天赐材料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p> <p>（2）对天赐材料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p>

	<p>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p> <p>(3) 持续关注天赐材料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天赐材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729.38 万元，余额为 3,095.1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344.81 万元）；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876.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72 万元，余额为 7,705.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63.16 万元）。</p> <p>(4) 督导天赐材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及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p> <p>(5) 督促天赐材料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p> <p>(6) 对天赐材料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7) 定期对天赐材料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p> <p>(8) 对天赐材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p>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具体包括：</p> <p>（1）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3）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p> <p>（4）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在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p> <p>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诉讼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项目	情况
1、利润分配	<p>已实施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41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已实施的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30,143,84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p>
2、募集资金使用	<p>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3,01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6 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161.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523.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9.7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729.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95.1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344.81 万元）。</p> <p>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745.714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99.9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7.73 万元。</p>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876.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705.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63.16 万元）。
3、高管违规买卖股票	无
4、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五、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